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HOANG VAN MANH (黃文孟)

代 理 人 楊時綱律師 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招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 (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964號),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, 法院應依聲請, 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, 但顯無勝訴之望者, 不在此限, 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, 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, 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, 除顯無理由者外, 應准予訴訟救助, 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, 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又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, 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, 無須審查其資力, 為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所明定。茲為落實弱勢保障, 經考量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其本國經濟狀況、來臺賺取之收入普遍非高及實務上不易查詢其本國資產等情形, 爰明定經其切結後即推定為無資力, 而無須審查其資力 (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立法意旨參照)。再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立法理由, 鑑於民事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, 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, 既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, 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, 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, 法院就其有無資力, 允宜無庸再審查, 以簡省行政成本, 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 (最高法院

01 107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聲
03 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04 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等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
06 救助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萬1,945元(計算式：
09 資遣費3萬3,355元+預告工資1萬9,060元+特休未休工資9,
10 530元=6萬1,945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11 (二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
12 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
13 為憑，堪認聲請人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審
14 認屬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，
15 並經聲請人依法切結後而准予法律扶助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
16 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
17 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18 許。

1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
20 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7 書 記 官 廖 于 萱